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丹麦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倡议

撰稿：*Barbara Suhr-Jessen*，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政策与法律事务首席法律顾问；
Nicky Valbjørn Trebbien，丹麦文化部首席法律顾问兼版权科常务科长*

摘要

为加强工业产权执法，一个执法科计划将于2015年底在丹麦专利商标局(丹麦专商局)设立。执法科应该发挥企业、消费者和公共机构的协调联络点的功能。企业、消费者和公共机构在这能够得到对具体的工业产权侵权案件的指导，以及一般信息和对侵权与执法问题的指导。其目标是，这种指导将能带来更多涉及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产品、商标或外观设计知识产权案件的执法行动。

丹麦的机构间合作是通过“丹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部长级网络”开展的。该网络建立于2008年，运转非常良好。

在版权领域，当时的丹麦文化部长于2012年6月公布了八项倡议，其总体目标是促进创意产业的增长，并帮助减少互联网上的盗版。这八项倡议被称作“版权组合方案”。

其中两项倡议的成果是两个书面的“行为守则”(CoCs)。第一个行为守则是有关法院针对因侵权而屏蔽网站的处理决定(主要针对但不限于版权侵权)，第二个行为守则旨在促进互联网上的合法行为。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WIPO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即将在丹麦专利商标局设立的执法科

A. 导 言

1. 为加强工业产权执法，丹麦议会于今年年初¹通过了一项法案，决定将在丹麦专商局设立一个执法科。
2. 执法科应该发挥企业、消费者和公共机构的协调联络点的功能。在此，这些使用者可以得到对于具体的工业产权侵权案件(在涉及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产品、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情况下)的指导。执法科通常还将提供一般信息和对于侵权与执法问题的指导。
3. 有的时候，消费者和中小企业甚至不愿考虑他们是否有针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好案子，以及如何能通过民事和刑事执法制度争取其权利。他们似乎发现这种措施非常困难而且花费很多，而且似乎也不清楚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
4. 据预计，执法科将会使更多的侵权案件曝光，因为它将为得到侵权与执法问题的有效指导提供一个简单的入口。其目标是，这种初步指导将导致更多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者的权利诉求，从而预期为私人顾问(例如，律师和知识产权代理人)和警察都带来更多的案子。
5. 执法科的任务授权延伸至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预计大多数咨询将会与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相关。

B. 对具体侵权案件的指导与执法

6. 执法科对具体案件的指导可以涉及的问题有，是否已经发生了侵权和可能采取的行动方针：如通过消费者投诉委员会或者私人顾问(民事执法措施)，或通过警察(刑事执法措施)。执法科籍此将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基础来决定是否要继续其诉讼和怎样做。执法科还可以就如何向警察举报一起知识产权犯罪为其用户提供协助。
7.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具体侵权案件的指导限于涉及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产品、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案件。在需要进行复杂的法律评估(以便决定是否已经发生了侵权或未侵权)的情况下，执法科将指引其用户去征求私人顾问的意见。
8. 执法科提供指导的依据是用户提交的信息和丹麦专商局在其管理的知识产权立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例如，执法科将利用其专业知识对网上注册用户的知识产权进行检索。需要指出的是，执法科将独立于处理知识产权申请的部门。
9. 可获得的对于具体侵权案件的指导只与注册权利有关联。执法科将不会考虑注册权利的有效性。
10. 执法科提供的指导将不构成决定，而将仅具有指导性质。因此，这种指导不会以任何方式对警察、检方、法院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具有约束力。这点将会明确告知用户。
11. 用户也将被建议去寻求进一步的帮助——以打击涉嫌侵权者，追求自己的权利——例如，通过消费者购物热线(丹麦竞争和消费者局免费提供)、消费者投诉委员会、私人顾问和/或警察。

¹ 该法案(L92)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通过，可见于(丹麦语)：http://www.ft.dk/samling/20141/lovforslag/192/html_som_vedtaget.htm。

12. 应要求并收到费用后(见下文第 19 段), 执法科可以提供对具体的工业产权侵权案件的书面意见。这种书面意见将包括执法科对于是否发生了侵权的评估。因此, 书面意见中提供的指导是上文第 6 段到第 11 段中描述的对具体侵权案件提供的指导的部分内容。第 6 段至第 11 段中描述的条件因而也适用于书面意见。这意味着, 特别是, 书面意见将不具约束力。书面意见而是将提供对于工业产权是否已经遭到侵权的初步指示。这将会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同样地, 书面意见的依据将是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执法科对相关注册权利的检索。执法科将不会调查案件的事实。出具的书面意见也将仅与注册知识产权有关联, 执法科将不会考虑注册权利的有效性。要再次强调的是, 对于具体侵权案件的指导限于涉及相同的或几乎相同的产品、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案件。当涉及同一案件的法庭诉讼已经开始时, 书面意见将不予提供。当执法科认定一项调查超出了执法科的宗旨时, 它可以拒绝出具书面意见。

C. 关于侵权与执法问题的一般信息和指导

13. 执法科还将对涉及工业产权的侵权与执法问题提供一般信息和指导, 例如对于立法和防止侵权行为发生的措施的指导。丹麦专商局目前已经提供了这种一般性指导。

D. 对警察/检察官的协助

14. 执法科将进一步协助警察和检察官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努力, 从而加强各单位之间已经很紧密的合作。

E. 执法科集中了丹麦专商局与执法相关的任务和职能

15. 执法科将丹麦专商局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内的任务和职能集中至一个科。其目的是为创建一个最佳框架, 以协调一致、高效和胜任地工作。

16. 丹麦专商局已经执行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任务。这些工作包括担任“丹麦打击知识产权部长级网络”(www.stopfakes.dk)的秘书处, 参加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 制定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工作, 以及参加国际论坛进行合作。

F. 谁可以利用执法科?

17. 执法科有一个广泛的目标群体, 并将为消费者、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指导。据预计, 特别是消费者和中小型企业将利用执法科。

18. 任何拥有涵盖丹麦的合资格权利诉求/权利的人都可以从执法科寻求指导。这意味着, 位于丹麦境外的当事方(有涵盖丹麦的权利)也可以利用执法科(例如, 一家非丹麦籍的公司在丹麦遭到了对其欧盟商标的侵权)。

G. 费用是多少?

19. 通过的法案规定了书面意见(在上文第 12 段中描述的)的费用为 1,500 丹麦克朗(约合 200 欧元)。收费目的是阻止滥用该制度。其他所有来自执法科的指导都是免费的。

H. 执法科将于何时开始工作?

20. 执法科预计将于 2015 年底前开始工作。

二、丹麦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与执法

A. 导 言

21. 丹麦的机构间合作是通过“丹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部长级网络”开展的。该网络建立于 2008 年，运转非常良好。

22. 该网络包括以下公共机构：

- 国家经济和国际重罪检察署；
- 丹麦国家警察局；
- 丹麦海关署 (SKAT)；
- 丹麦专利商标局 (该网络的秘书处)；
- 文化部；
- 丹麦健康与医药局；
- 丹麦安全技术局；
- 丹麦竞争和消费者局；
- 丹麦禽畜及食品监管处；
- 丹麦商务局；
- 外交部 (贸易委员会)。

B. 该网络如何运作？

23. “丹麦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部长级网络”的建立极大地加强了信息分享、协调和不同公共机构之间的日常合作，发挥了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作用。

24. 该网络建立的依据是 2008 年的一份大型政府间报告，该报告是由当时的经济和商务部长提出的²。到目前为止，该网络还没有法定依据，但是其职权范围可以在该网络的网站中找到³。

25. 该网络于三月和九月定期召开两次为期一天的年度会议。由于所有成员都参加这些全会，其加速了 (这也是其主要优势) 不同机构之间紧密的合作关系。这反过来便利了该网络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广泛分享信息和紧密合作与协调，其中包括具体的执法行动。

26. 丹麦专商局是该网络的秘书处，并在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C. 与私营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7. 该网络仅包括公共机构。这便利了非常开放的对话和高度的信息分享。然而，该网络也与产业界建立了结构性对话，这种合作是至关重要和非常有用的。在 2010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该网络和产业界的代表就建立对话达成了一致。

28. 在一般情况下，该网络和产业界的代表在五月和十一月中预定的日期一年举行两次会议。这些会议的主题由该网络和产业界事先协商一致。产业界的代表轮流主办会议，并根据议程上的具体主题变换受邀群体。

² 可见于 (有英文摘要) <http://www.stopfakes.dk/media/80429/rapportpiratkopiering.pdf>。

³ 参见 <http://www.stoppiraterne.dk/media/101609/sg.pdf>。

29. 在这一灵活的设置中，召开临时会议和持续的非正式对话也具有可能性。通过结构性对话建立的联系和网络便利了持续和非正式的对话，以及该网络和产业界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之间的合作。这是结构性对话的主要优势之一。

D. 该网络成果的范例

30. 以下成果可予以强调指出：

- 将针对所有类型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处罚的刑期提高至 6 年。
- 建立了丹麦语 (www.stoppiratkopiering.dk) 和英语 (www.stopfakes.dk) 信息的网站。网站特别针对消费者和企业分别提供指导，还包含法律信息、一个新闻栏目以及各种关于假冒和盗版行为报道的链接。
- 在丹麦参与国际执法行动方面进行合作，针对 1) 打击假冒药品 (Operation Pangea)；2) 打击假冒和不符合标准的食物和饮料 (Operation Opson)；和 3) 关闭提供假冒或盗版产品的网站 (Operation In Our Sites)。
- 制定并维护一个关于丹麦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所有判决的案例法的数据库⁴。
- 制定了一个向警察举报知识产权犯罪的标准表格 (通过结构性对话会议与私营产业界共同制定)。
- 参加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工作组。
- 为警察和公共检察官提供知识产权指导原则。
- 为公共执法机构组织培训研讨会。

31. 该网络的活动在其年报⁵中有更详细的描述。

三、丹麦文化部参与两类版权自愿行为守则以期达成减少盗版和促进互联网上合法行为的总体目标

A. 导 言

32. 2012 年 6 月，当时的丹麦文化部公布了八项倡议，其总体目标是促进创意产业增长，帮助减少互联网上的盗版。这八项倡议被称作“版权组合方案”。

33. 这八项倡议之一是关于草拟屏蔽对因特网上的非法访问的书面指导意见。丹麦文化部对于这一倡议的作用是，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产业界与权利人以一个书面行为守则的方式就屏蔽网站正式确立一个共识。

34. 另一项倡议建立了一个对话论坛，旨在加强互联网上的不同参与者之间制定新的以自愿契约为基础的执法解决方案。丹麦文化部的作用是担任协调方，并推动甚而主办一系列会议，参与者来自互联网价值链所有环节的各个组织和公司。

⁴ 可见于：<http://www.stoppiratkopiering.dk/domssamling.aspx>。

⁵ 可见于：<http://www.stopfakes.dk/authorities/public-reports-on-counterfeiting-and-piracy/initiatives-against-counterfeiting-and-piracy.aspx>。

B. 关于法院针对因侵权而屏蔽网站的处理决定的行为守则

(a) 在行为守则制定之前

35. 在行为守则制定之前以及现在，权利人都可以通过法院执行其版权。权利人可以要求法院采取一个临时措施，命令 ISP 屏蔽其客户访问某一特定的非法服务。如果法院决定实施这样一个临时措施，它将仅适用于相关的 ISP，而非在丹麦运营的所有其他 ISP。

36. 在书面行为守则制定之前，ISP 产业界和权利人对于涉及屏蔽访问互联网上非法服务的案件的程序有一个共识。

37. 根据丹麦文化部的要求，并作为版权组合方案的一部分，丹麦电信产业协会(TI)的会员于 2014 年 9 月通过了一个书面行为守则(于 2015 年 3 月修订)，其目的在于简化和促进执行法院关于屏蔽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决定。

(b) 行为守则

38. 行为守则的宗旨是确保涉及针对单个 TI 会员(也可能是另一个地址在丹麦的 ISP)屏蔽网站 DNS 的决定得到执行，这是通过 TI 以一站式服务的程序，在七个工作日内由 TI 所有的会员执行，包括其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实体。

39. 第一步是，权利人(通常由 RettighedsAlliancens 这一丹麦的权利人联盟代表)申请法院命令以屏蔽某一特定网站，如，因为版权侵权。如果法院裁决支持该权利人，并命令某一特定的 TI 成员(或另一丹麦的 ISP)执行对某一网站的 DNS 屏蔽，权利人即将法院裁决通知 TI 秘书处。TI 随后将立即将法院裁决通知其会员，会员们将据此尽快自行安排屏蔽 DNS，最迟在 TI 通知了法院裁决的七个工作日之内。

40. 行为守则还规定，在上述根据法院裁决屏蔽某一网站 DNS 的情况下，如果权利人证明法院裁决中涵盖的非法活动在其他网站发生(例如，用一个新的 DNS 地址)，TI 会员将屏蔽其他的 DNS 地址。这样做无需法院命令。作为交换条件，有关权利人承担对 ISP 的经济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屏蔽某一网站所依据的信息是不合理的，而且网站的所有者成功地提交了针对 ISP 的赔偿请求。

41. 被屏蔽的网站会显示指向一个网站的联络方式，该网站是由丹麦消费者委员会、丹麦文化部、TI 和 RettighedsAlliancens 在一个被称为“分享关怀”(SWC)的联合信息行动下建立的。该信息行动也是版权组合方案的一部分，它从积极的角度出发，侧重于提供合法服务。专用于 SWC 行动的网站包括一个在丹麦可获得的合法在线服务的列表。

C. 促进互联网上的合法行为的对话论坛和行为守则

42. 2012 年公布的八个倡议之一承认，权利人在一些情况下与特定的互联网中间服务商(如 YouTube)有合同协议，以确保权利人将有机会将非法的创意内容从有关的互联网服务中移除。此外，据称这种解决方案能够有助于开发和提供合法内容服务，并可以成为打击互联网盗版的努力中的一个积极因素。

43. 为促进这种发展，并加速开发新的以契约为基础的执法解决方案，根据决定，丹麦文化部将协助建立一个对话论坛，参与者及他人将是权利人与包含创意内容的互联网服务的提供商。

(a) 建立对话论坛

44. 作为对话论坛的一部分，各公司、行业协会和机构在 2014 年秋季和 2015 年春季期间讨论了如何通过自愿措施，通过强调指出很多可以提供的合法服务，或者互相帮助遏制非法服务及其他方式，来限制提供有创意内容的非法服务。

45. 丹麦文化部为这些讨论提供了协助，并主办了对话论坛中的五届会议，其主题如下：

- 介绍对话论坛(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办)；
- 现有合作中的最佳做法(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举办)；
- 有助于使用合法服务的传播手段(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举办)；
- 利用行为守则促进互联网上合法行为的工作(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举办)；
- 利用行为守则促进互联网上合法行为的工作(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举办)。

46. 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期间针对行为守则开展的大量工作被视作是未来合作解决数字化挑战的重要一步，因为其背后的各公司和组织来自互联网价值链的所有环节。涉及到的有(除其他外)：各 ISP、支付服务方、权利人、搜索引擎和行业协会，如 Koda、RettighedsAlliancen、MTG、谷歌、微软、万事达卡、大莱信用卡和 TDC。

(b) 行为守则的内容

47. 行为守则是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意向性声明。它指出了所涉各方的意图是：其服务、企业和产品将不会资助犯罪活动，不论是通过利用提高关注度、广告收入等形式的金钱支持犯罪服务，还是提供支付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化”犯罪服务。

48. 签约方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

- 促进互联网成为一个对消费者和企业来说安全合法的平台；
- 强调版权是增长和创新的一个重要基石；
- 在减少以版权侵权为基础的金融犯罪方面进行合作；
- 合作促进合法产品的发行；以及
- 促进可以帮助限制版权侵权及相关犯罪的高效流程。

(c) 工作组

49. 除了缔结行为守则，一些工作组已经建立，这将对现有的自愿性措施作出规划，同时考虑在互联网的不同领域——如支付提供商、广告和搜索引擎——推出新倡议的可能性。

50. 总共有七个工作组将开展涉及互联网供应链不同领域的工作。举例来说，其中一个工作组将在搜索引擎领域内采取行动，而另一个工作组将侧重于支付服务。

51. 丹麦文化部在不同工作组中的参与将是有限的。文化部已经倾注了很多精力协助对话论坛以及建立工作组，但是将不会在工作组中有代表。

D. 评估丹麦文化部的参与

52. 作为第一点意见，政府机构参与的重要性一定不能被低估。对于不同倡议中涉及的各方，这都被证明是很重要的，而且有时丹麦文化部积极参与工作是一个前提。参与方中的大多数——无论是行业协会或大型私营公司——都需要向其成员或高级职员证明其参与的合理性。在这方面，丹麦文化部的参与已成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驱动力。

53. 第二点意见与促进互联网上合法行为的行为守则尤为相关，即，有更多来自互联网供应链的代表参与这项工作，成功的可能性就会急速增长。这种特别的行为守则取得了成功，因为它可以说服互联网供应链的所有环节——如，权利人、ISP、搜索引擎、支付提供商、集体管理组织、广播公司、行业协会，以及信息技术、广告和媒体集团——积极参与工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传达这一信息：互联网盗版是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而不单纯是权利人的问题。

[文件完]